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宇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6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宇新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補充更正為「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路上雖有停車然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證據部分補充「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此為一般汽車駕駛人所應注意並確實遵守之事項。經查，被告曾宇新領有合格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此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為憑（見警卷第73頁），對此規定難諉為不知，依法負有注意義務。而依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被告在上開路段起駛時，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上雖有停車然視距良好等情，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當時，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而貿然起駛，而與告訴人洪思明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是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自屬有過失甚明。又被告因上開過失致釀事故，並致告訴人

01 因而受有右腕部鈍挫傷併皮下血腫、肢體多處鈍挫傷、右手
02 第5指遠端撕裂傷3公分之傷害，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
03 間，自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4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7 (二)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尚不知何人
08 為肇事者前，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符
09 合自首要件，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10 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1 刑。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上揭過失行為，導致
13 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所為誠屬不該；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
14 犯後態度，及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使告訴
15 人所受損害尚未能獲得彌補；並考量被告所違反之注意義務
16 之情節與程度、造成告訴人受傷之結果及傷勢程度等情；暨
17 其於警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
1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9 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陳昱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5611號

被 告 曾宇新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宇新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7時57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高雄市○○區○○路0000號前起步駛入仁雄路東向西車道時，本應注意起駛前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起駛，適洪思明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仁雄路東向西直行駛至，兩車發生碰撞，致洪思名人車倒地，並受有右髖部鈍挫傷併皮下血腫、肢體多處鈍挫傷、右手第5指遠端撕裂傷3公分之傷害。

二、案經洪思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曾宇新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洪思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事故現場照片、傷勢照片。

(五)監視器檔案、勘驗筆錄。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6 檢 察 官 謝 欣 如